奈商粮发[2019]3号

**商粮局财经纪律执行情况**

**自查自纠报告**

旗财政局：

根据奈曼旗财政局《关于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奈财字（2019）1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自治区第五巡视组巡视奈曼旗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，我局从单位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经费开支、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纠，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**

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财务管理，规范财经行为，完善财务监督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科室股长任成员的规范财经纪律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规范财经纪律和规范财务管理的措施，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，充分发挥财务工作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单位各项工作更好更快的开展。

**二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**

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工作，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财务内控执行情况。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以来，为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，建立和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、收入和支出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政府采购等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财政预算的贯彻和落实。同时强化工作领导，监督和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问题的整改，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机关内部治理水平，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机制的作用，进一步推进了机关党风廉政建设。

**三、经费开支情况**

1、建立健全了各规章制度，完善了监督约束机制。

2、遵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已批复的支出预算。

3、各项支出已全部纳入单位预算，统一核算。

4、做好财务基础工作，同时强化经费开支的日常管理。

5、各类支出严格执行公务卡或财政直接支付制度。

6、实行厉行节约，加强经费开支的计划性，优化支出结构。

7、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的考核与检查，强化财务管理监督控制职能。

8、不存在乱发奖金、津贴、加班费、交通通信费、福利及实物等现象。

9、不存在挪用公款公物的现象。

**四、三公经费自查情况**

1、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、统一管理，降低运行成本，

2、车辆加油办理加油卡，专人管理，有效的控制了车辆油耗，

3、定期对公务费及三公经费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4、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统一停放在单位院内的规定，

5、不存在超标准配备或豪华装饰公务用车等行为，不存在公车私用行为。

6、无公款出国（境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。

7、公务接待严格对照《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招待客人需经局领导批准后，确定标准，安排就餐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**五、财务管理情况**

1、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均根据《财务会计制度》和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，

2、会计账簿、财务报表信息真实，账表之间、账账之间、账证之间对应真实，会计往来科目、会计结余科目真实。

3、财务报销制度完善，会计人员严格审查原始凭证和报销凭据、实行单位负责人和分管财务副局长双签字，财务主管人员审核签字的报销程序，有效地保证取得的原始凭证真实、合法。

4、财务收支无坐支现象，出纳每月核对银行存款余额。

5、会计凭证及时整理装订，存放安全、规范，并建立了会计档案的立卷、保管、查阅、销毁登记等制度。

**六、资产管理情况**

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，财务人员及时登记资产账，按规定建立和登计资产明细卡片，资产设专人管理，负责对资产的领用、入库进行管理，对于报废资产、划拨资产等进行登记，上报财政局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，同时由财务人员和实物保管人不定期对资产进行核对。

**七、今后工作**

1、认真执行财经纪律，首先从思想上提高认识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，力争把财经纪律执行工作做得更实、更好。

2、加强对财务人员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培训，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把财经纪律执行工作落到实处。

3、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财经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合理编制预算，按计划开支经费，进一步预防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把财经纪律执行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。

奈曼旗商务和粮食局

2019年1月14日